

監察院第4屆第54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1年12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

出 席 者：26人

院 長：王建煊

副 院 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趙昌平、黃武次、余騰芳、馬秀如、趙榮耀、李復
甸、程仁宏、林鉅銀、陳永祥、劉玉山、陳健民、
吳豐山、洪昭男、周陽山、黃煌雄、錢林慧君、葉
耀鵬、沈美真、尹祚芊、李炳南、馬以工、高鳳仙、
楊美鈴、劉興善

請 假 者：3人

監察委員：杜善良、洪德旋、葛永光

列 席 者：24人

秘 書 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林惠美、黃坤城、巫慶文、王增華

各室主任：邱瑞枝、陳榮坤、林耀垣、劉瑞文、丁國耀、連悅
容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翁秀華、林明輝、周萬順、魏嘉生、余貴華、王銑、
陳美延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文麗卿

人 權 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李月德、吳國英

主 席：王建煊

記 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4屆第53次會議紀錄。

審議情形：本案經馬委員以工、李委員復甸分別就會議紀錄報告事項第6案，有關「本院檔案作業如何進行簡化、數位化及典藏等」列管事項提出修正項目名稱及本案應予保留之意見，嗣經許副秘書長海泉說明。

決定：會議紀錄報告事項第6案決定（三）「有關『本院檔案作業如何進行簡化、數位化及典藏等』列管事項繼續列管……」，修正為「有關『本院歸檔作業如何進行簡化、數位化及典藏等』列管事項予以保留（暫停作業）……」，餘確定。

二、本院第4屆第53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審議情形：本案經馬委員以工就院報告2-1頁，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第6項之執行情形，提出與前開會議紀錄一併修正文字之建議。

決定：本案配合前案修正情形一併修正相關文字，餘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1年11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彈劾及糾舉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鑒察。

說明：依據本院第4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52次會議決議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臨時報告事項)

一、綜合規劃室報告：有關審計部暨所屬機關民國 102 年度施政(工作)計畫案，提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結果，請鑒察。

說明：

(一)依本院第 4 屆第 6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1 案決議意旨：「有關審計部之施政(工作)計畫，交綜合規劃室研擬相關意見，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後，再提報院會」辦理。

(二)本案審計部暨所屬機關民國 102 年度施政(工作)計畫，經綜合規劃室彙整各單位 10 項初審意見及審計部研辦情形，提經 101 年 12 月 5 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7 次會議審議，其決議：「依本院初審意見及審計部之研辦情形，請該部修正『審計部暨所屬機關 102 年度施政(工作)計畫』，並移綜合規劃室提報院會。」

(三)為節省紙張，審計部所屬機關(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 5 審計處)民國 102 年度施政計畫資料不另印附，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二、監察業務處報告：為本院提案彈劾後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中，經議決停止審議程序者計 43 案(第 2 屆 7 案、第 3 屆 9 案、第 4 屆 27 案)，函請該會說明原因見復乙案，請鑒察。

說明：本案原由監察業務處簽，提 101 年 12 月 6 日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52 次會議，經決定：「(一)准予備查。(二)本案請監察業務處精簡附件內容後提報院會。」

審議情形：本案經趙委員榮耀、周委員陽山提出意見，嗣經

監察業務處王處長增華、許副秘書長依序說明。
決定：有關趙委員榮耀、周委員陽山所提意見，請監察業務處繼續追蹤本案後續處理情形並向 2 位委員回報，餘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據綜合規劃室簽：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中華民國 100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與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等 2 項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意見說明及意見表，請 討論案。

說明：本案審計部之審核報告前經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其審議結果如前揭意見表「審議意見」欄，茲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4 條規定報院會審議。

決議：照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意見通過。

二、據綜合規劃室簽：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審計部函陳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中央通訊社、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等 6 財團法人 100 年度決算（含工作成果）及業務報告書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請 討論案。

說明：

（一）本案前係行政院函送到院，經轉請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

（二）上開財團法人 100 年度決算（含工作成果）及業務報告書審核報告，業經 101 年 11 月 23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會議分別決議：「抄馬委員秀如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辦理見復」、「抄趙委員榮

耀意見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抄趙委員榮耀意見函請行政院、審計部辦理」各在案。

(三) 茲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報院會審議。

決議：照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三、劉委員玉山、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洪委員昭男、趙委員昌平提：建議本院選定相關議題，繼續籌辦本院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請 討論案。

審議情形：本案經劉委員玉山、程委員仁宏及趙委員榮耀依序發言。

決議：

(一) 照提案委員意見通過。

(二) 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辦理。

散 會：上午9時48分

主席：王建煊